

(内部发行)

歷代刑法志

上册

群众出版社



(内部发行)

歷代刑法志

下册

群众出版社



2 041 8895 8

历
代
刑
法
志

上册



群众出版社



2 028 4216 6

历 代 刑 法 志

下
册



群 众 出 版 社

60668/52

翻印說明

为了政法研究工作的需要，特将商务印书館在解放前出版的『历代刑法志』（丘汉平編著）翻印出版，作为内部讀物，供有关同志参考。

群众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六二年八月

目錄

前漢刑法志

刑法之由來 刑法不可廢 周秦之刑政 刑法之爲用 護利之互用 論專任刑罰之非 高祖約法三章 律
九章 孝文之省刑 除肉刑 改定刑罰以代肉刑 定鍛令 武帝改定律令 宣帝置廷平 元帝調除律令
成帝約省律令 漢代法令修訂之大略 漢初之夷三族令 高后除三族罪狀言令 除收律相坐法 周官之五
聽八議三刺三宥 高祖定識疑獄 孝景申明識而不當不爲失 減免鍛杖廢疾老幼之人 成帝定未滿七歲犯
罪者上聞 論漢代刑法之得失 孫卿論象刑 史家論語 罪在失禮重刑 論肉刑之非 清原正本在復禮慎
刑

附補前漢刑法志

汚池之刑 更造貨禁挾金 漏刻百二十度 賜五姓世世勿與 禁挾銅炭 復井田制 禁挾五銖錢 設六筦
之令 重禁錢之法 從漢法 解買賣田及庶人之禁 禁挾銅炭法 越謫犯法 禁吏民挾遼民 獄訟冤濫
復六筦之令 令民皆三十取一 令保養軍馬 復三十稅一 非所宣旨 越謫犯法 罷大小錢行貨布 置
捕盜都尉官 民犯鑄錢沒爲奴婢 罷豪下捕盜 解山澤之禁 王莽滅 後漢開始

後漢刑法志

霸明習故事 復三十稅一 復虎符之制 議刑罰宜重 繼增科禁 變捕盜法 行五銖錢 鍔除邊郡盜殺法
議故誤與燔制 燔制當廢斬 故誤罰金 罷常平倉議 除禁民二業 度田不實與奪田同罪 召郡國書佐
讀律令 罷除禁錮以順天時 邊人不得內移 謂罷屯邊 撰辭訟七卷 決事都目八卷 撰辭訟比 絶鉛續
慘酷之科 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情 凡有劫賊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 改重文從輕凡四十一事 申勸罷鹽
鐵之禁 議故前犯雖繫在赦後 謂除盜於甫刑者 合申第六漏法 刪除律令刑名 決事比 田令商者不異

禁民採石 諭罰輸贖 除大臣捶撲之制 令天下田畝稅十錢 律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 謔肉刑不可復 謔代死 應劭穀謙三十篇 著春秋決獄及駁議 著漢官禮儀故事 論爲政之方 議省刑法 有罪先請 憚貧弱如律 故殊死 勿案治 施刑屯邊 減死罪一等 大赦天下 施刑宮代死刑舉冤獄 減輕罪刑 宮代死刑 寫刑釋罰 減罪一等 殊死輸贖 罪未發自告者半入贖 徵發宜均平 故除反逆死罪詳刑慎罰 務平刑罰 徒罪人屯邊 減死徙邊 賦死罪一等 殊死輸贖 罪未發自告者半入贖 徵發宜均平 獄 即位大赦 奏吏治宜申明 寶農時 詔還徒戶 令理冤獄 自殺多於斷獄 繫囚減死一等詣邊戍 茲軍輿論 准贖罪 半入贖 改元宥刑 解妖惡之禁錮 賦養令 申明吏治 除不得赦之類 孤貧給粟如律減死徙戍 犯距在赦前而後捕繫者減死 減死徙戌 准贖 弛刑輸作 滅刑 賦縕有差 減省廄費開放林園 憚貧窮 申明選舉官吏 徒除半刑 錄囚徒 死囚徒戌 減半刑 申明吏治 久旱錄囚徒減刑 宗室復籍 復爲平民 在誣繫事 除田租芻藁 親戚犯錮顯明其罰 故諸羌叛罪 入錢穀捐官 復秩還贖理冤獄 任子法 賦各有差 申明刑罰及吏治 順時行政 還徒復籍 舉刺史 察舉官吏 減罪准贖 常徒勿徒 徒邊及讀 故天下 減死詣戍 任子法 宗室復籍 獄勿考 不常得赦者皆赦之 羸子爲後得製爵 除更賦 賦各有差 死罪縕縕 減死徙邊 死罪以下勿案驗 減死勿笞 徒作陵減刑 減死戍邊 大赦 罪囚歸本郡 賦各有差 減死徙邊 減死罪一等 減死徙邊 眸恤 寶爵 訴言誅 鐙詔誅夷 囚未決入縕 罪未決入縕 賦冤枉 罪未決入贖 寶官爵 寬黨人禁錮 罪未決入贖 假金印及寶侯 罪未決入贖 洗囚徒 立春勿案驗 議刑須秋月 議斷獄不盡三冬致災非是 立秋案驗 秋令理獄 立秋案驗 生殺宜順時氣 奏夏至起決小事 日北案薄刑 議時令斷獄 疑罪勿決 考未竟者任相 上封事無隱諱 解避諱之禁 申誠上書虛譽 上封事勿諱 淮上封事陳得失 官吏非父母喪不得去職 牧守長吏復行三年喪 准刺史三年喪 廢三年喪 刺史三年喪 申誠奢侈 聽中宣行三年服 屬行薄葬 申誠奢靡之風擅議宗廟法 申誠奢侈 申禁僭侈 申舊令禁奢侈 申誠奢靡 議災異劾三公非是 刑訟女以期雨 自請處分以助息訟 坐日食自効詣獄 戮大臣以塞天變 災異劾三公 免八使所舉刺史 劫舉刺史 論復讐之非 論禁民二業 宣校定科比 代友復讐自首 坐報繫獄縱還 謂輕侮法 解讐怨 坐報父讐上讐得減死 報讐自首 謂抑斷訴禁割論議 坐飛書誹謗死 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也 坐非子及誹謗 訴言所

連及 坐考訖言不實 坐懸書誹謗 坐誣奏 廷訟朝政當坐令勿收 坐誹謗 坐誣罔 坐誣恤永樂宮 坐
妄刊章文 謂薦陞坐誹謗抵罪禁錮 坐矯稱永樂后屬 勸帝賣官永貨 誹謗朝廷棄帝 謂專命不先表請
議專擅 坐專擅 解錮應先請 坐專擅去職 坐不先聞奏折辱宰相 謂罪無正法不合糾責 不先請加誅
劾奏三公坐免 坐擅去邊 公府外職可劾奏內官 坐擅出因徒勿問 大逆 遣坐父及弟謀反 謂反 坐謀
反 坐謀逆 楚王謀反國除 作妖謀反 坐謀反 坐謀反 謂反 坐謀逆死 坐謀爲不軌 坐誹謗死 謂
反 坐不道考訊辭不服 坐祠祭祝大逆無道 坐罔上不道棄市 坐不道 坐大逆不道族滅 罔以不道
坐不道 坐不道 干犯乘輿大不敬 坐不敬 坐不敬結鬼薪 坐上書不敬當大逆 坐大逆不敬 徵召不到
大不敬 坐大不敬 大不敬當棄市 坐祠祭祝逆謀 案論巫祝或依託鬼神 坐巫祭祀祝 坐巫
祠祭祝大逆無道 坐執左道坐挾左道祝祝 申明阿附審正法 坐交通 楚獄相連 坐交通削爵 坐交
通 交通知過謀 坐交通謀議不軌 坐交通屬託 相與交通漏泄 邊吏不用逗留法 坐斷兵廝縛 坐不道
坐逗留畏懦 坐逗留死 坐追處失利 坐逗留不獄 坐沮敗 坐背敵棄城 坐討賊無方 坐討賊失利
坐楚事辭語相連 坐阿黨大不道 坐黨 坐相阿黨 黨羈 詔書下準鉤黨 議大獄 坐黨禁錮 坐阿黨
坐黨事 大教黨人 坐結黨逃亡 坐匿人黨 坐黨獄 坐被誣結黨夷滅 寫治豪姓 坐黨羈 奏解黨禁
黃門 除黨錮 大興黨獄 黨人不敵 坐黨事自詣獄 坐鉤黨 坐黨羈 坐訟黨人棄市 教除黨錮諫廷尉
大教黨人 公主縱奴殺良人 子殺公主父母當坐 殺子與殺人同罪 坐母殺叔父 坐鬪殺 坐誣告母殺
人 母子相誣 收令下獄抵罪 罷殺主坐腰斬馬市 坐殺主腰斬同產者棄市 坐考無所據 坐誣斬盜賊過
濫 坐故入罪死 坐殺人詔易案 坐殺無辜 坐母殺人死 坐殺無辜 坐殺無辜棄市 坐多殺
無辜 教後誅殺當棄市 坐殺無辜 坐誣枉 謂宦官坐誣上罔事 坐謾欺 坐言官者 坐直言死 謂誣訟
永樂宮 坐誣罔死 相假印綬者棄市 論律鑑官吏受餕 坐誣下獄 坐路遠小吏 引春秋議坐威增錮子孫
之非 坐誣棄市 坐誣減死 坐誣死 坐棄棄市 城吏子孫不得察舉 坐誣棄市 坐誣死 坐誣
自殺 坐受金漏言 坐賦恤有虛 坐度人田不實 論司寇 坐度田不實 檢覈棄田度田不實 坐上災害不
實 坐賣弄國恩 單辭罪死 捕諸王客 吏奉法律不可枉 契約東外戚備逸 謂母以子貴 謂廢皇太子
皇后有罪繫暴室 論尚主之制非 妻子聽聞 坐出妻被繫 坐被出妻所告 坐失夫官錢 収妻犯贓棄送詔

獻 舊禁宮人出嫁不得調諸國 坐詐病抵罪 坐居父喪私聘小妻 坐吏民疾病免 妻家訟夫驚動致死 坐奉事不當應大戮 出妻訴夫發事 坐私買奴婢 免入奴婢不如法者爲庶人 聽奴婢下妻去留 殺奴婢不得減罪 禁灸灼奴婢 除奴婢傷人棄市律 奴婢爲庶民 免奴婢爲庶民 實奴婢無還直 上奴婢名母 免奴婢爲庶人 坐被誣 謾共爲妖言 被誣貨賂 坐被誣 坐被誣大逆 夷三族 論司寇 城旦、髡鉗 正鬼薪法 輸作左校 禁錮 徒邊 刑縣 立功贖罪 一歲俸贖 錄千萬贖 賦罪沒產 免 上書訴冤 論考獄辭語相連 上書自訟 謕殺屍 囚相證引 坐冤事無驗見原書自外來不足坐罪 追原定罪考勅賦 和帝用酷吏 囚被掠生蟲 酷刑 掠考五毒 掠考五毒體生蟲蛆 收考掠按死 考掠五毒 酷刑 碰屍任大舐 鞭撲死車下 繼囚歸家 執法嚴明 審獄不私 施教化以息訟 繼囚歸家約期還 死前預兆 訟以求直 以德感人勝於刑罰 施以教化禮義 用良吏理訟 畏吏 理冤獄 審鬼訴冤 審虎殺人略婦重歸 論暴政嚴刑 收考中官 改計宦官

魏刑法志

學令 合不得復私養 禁阿黨比周欺君罔上 牧守操殺生之柄 軍中選明達法理者持典刑 公卿敬葬禮坐猶介違道 著卽質令諸有劫質者當并擊勿顧質 論新邦用輕法 駿士亡法罪及未成婦 在軍士亡考竟其妻子 重去子之法 勸息訟 盡囚當死施感化 宦人官不過署令 受婢大赦 勸育民省刑 初復五銖錢罷五銖錢 除舊災劫三公令 婦人無分封之制 議立后 禁外戚強婚 禁奏事太后 疑獄須議 良吏 初令謀逆得相告 以公卿朝朔望日斷政 原除五歲刑以下 非祀之祭巫祝之言以執左道論 教督略及亡命者 謕復肉刑 謕內刑 引五銖錢 教繫囚非殊死以下 禁妾越非正之號 親臨聽訟 關省獄治 論守牧不稱 少主母后在宮諸王不得在京都 坐犯京都禁制縣 坐朝京都犯禁削縣 詔定律未就 定新律十八篇 置律博士 減鞭杖之制 刪定大辟減死刑 令斷死刑從寬 謕刑殺愈卒之非官奴婢免爲良人 理冤獄 深文致法 免奴婢爲良人 謕罷校事官弄法 教被誣者 教被誣者特赦投書誹謗驗筆跡 坐怨謗 坐怨謗誣駁而改旱 原誹謗不治 子得爲已沒君父理賤土爲侯其妻不復配嫁除妖謗賞告之法 爭界涉訟 坐怨望 審冤獄事例 敢有不攻者與同罪 藏匿亡人應坐罪 以罰當閱不

依詔坐判問 收詣廷尉 相告者對訊 謂讞從輕 罪犯考掠受辭 考繫訊獄 論囚久繫不決之非 刑史遣
大喪百日後給役 諸應死罪者皆當先表報 制書禁絕淫祀 雖妻病收送考竟 考竟死 坐猥見考竟
阿縱不如法者 決竟繫囚 夷三族 夷三族 謀不執夷三族 坐大逆不道夷三族 夷三族 焚屍誅族 坐
縱殺梟首 答殺於市 答殺大臣以塞天變 盗宣布法應棄市 謂牛棄市 謂反廢坐市斬令自殺 坐車行馳
道中開司馬門出 白事失指應坐死 馬鞍鼠齧應坐死 大辟 謂廢大臣伏誅 殺禁地處身死財沒 自首減
死一等 減死罪一等 坐減死罪一等 坐不敬減死輸作 削爵土 坐使官屬削縣 坐不發袁削縣 坐私遺
官屬削縣 坐尙方作禁物削戶貶爵 坐尙方作禁物削縣 坐故貢官物徒 罷金 律應罰金二斤 坐擅折腳
免 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坐免 罪非殊死聽贖 考責錢穀贖罪 非首惡不行刑 坐屬員謀反免 弟謀反
應相坐 坐知情無輔導誅 諸將敗軍失利者抵罪免官爵 私通諸侯賓客與犯妖惡同 坐交通 休兵失期免
官 畏懦不進

晉刑法志

一四九

刑法之由來 唐虞 周成康之治 秦造參夷 漢除煩苛 魏明帝之子奪 晉之得失 五刑之屬 漢代刑政
之得失 前漢 高帝 孝文 孝武 宣帝 元帝 成哀 明帝 章帝 和帝 獻帝 魏武帝 魏武帝定
甲子科 魏文帝議肉刑未果 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 魏承用秦漢律 李悝法經 商君用以相秦 漢承秦
制九章律傍章 越宮律 朝律 漢律之內容 律家章句 但用鄭氏章句 衡觀奏置律博士 謹復肉刑 詔
改刑制 采漢律爲魏法十八篇 · 謂訂秦漢舊律之一斑 依古義制五刑 改賊律 許復雖 除異子之科 重
反坐之法 改投書奔市之科 除家人乞鞠之制 諸郡自擇伏日 正始間又追謫肉刑 改定婦女從坐之條
文帝詔刪訂律令 凡律令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班新律 張斐上律表 新律之精神 新律之顯義 用律須慎
變審理 五刑罰服之意義 事狀相似罪名相涉 斷獄察情 律之名例須參附正文 奉法典若操刀執繩
顯示法條 謹復肉刑 要領刑法制度不定之害 劉頌言法令不一之弊 一、法生二端則亂 二、法吏宜
守文奉法 三、法吏不得行法外之憲 四、合法論情之不當 五、平法以守文爲則 六、律法斷罪無正文
者勿論 王亮奏言法外之非 熊遠奏盡一法令 術展奏廢詔書訂正條 元帝令廩除詔書 諸復肉刑 刑協

等議復肉刑之法 周禮論肉刑之非 安帝時又議復肉刑

宋刑法志

除犯諸盜之罪 遣使察獄 原放期日沒 除刲科峻條 罪無輕重悉原 聽訟修令 改杖罰舊科 禁侵盜

服親 除比伍之坐 令司空決獄 教五歲以下罪人 因旱原尙方婦女 改計月份祿 優量降宥 原放奴婢

依舊聽訟 原除租債 原敍諸逃亡 有罪宜報有司 仗自防勿禁 原除盜盜 改定刲盜之科 曲赦諸死

囚以下 邊難未息天下死罪 等 應聽還本土 令尚書訊獄 違制糾彈世子淫殺 謂士人犯罪補兵 謂

坐生理棄市 謂避匿謗罵母致死 律條 制條 謂立殊制之非 謂占山護澤彊盜律論 壬辰詔書 謂祖

孫相讐 謂復肉刑 鞣獄不令子孫下辭 父子相爲隱 謂四條不會加贖罪 謂請假給限事 坐冤封謬誤及

去郡長最送故 謂父母疾去官禁錮 謂過誤傷人三歲刑 謂坐不孝 謂同籍期親補兵 謂久喪不葬 坐求

貴價 坐宣漏密旨 謂劫身斬刑家人棄市 謂戮及叛逆有兄弟 謂民殺官長遇赦長付尚方 尚書官大罪免

小罪遣 謂妻遠夫遺囑割股應坐不道 奏改定刑獄 謂不知不合加罪 謂盜發冢者所近村民與符伍遭劫不

赴救同坐 謂率部衆反叛論正 斬刑 謂背叛大辟特宥免 謂囚歸家自還 坐喪居無禮 坐殺人

殺人匿不聞官詔無所問 坐無禮 坐居喪無禮 坐開披門 謂逆 坐長置吏僮 謂罪因保持得免 代任

其罪 私折詔敕應坐特原 乞代死 謂報仇之罪 輒造寺舍依不承用 詔書 坐訟田不實 坐不受命特詔

免 坐破仇池及藏馬 有詔離婚 坐謀反未遂 禮佛贖刑 令史諧事不得宿停外 言謗亂政 坐貪縱過度

及敍下餘盜 坐謀逆 坐違制及多役公力 坐斬首漆頭 坐違禁食肉 坐辭疾多 坐酣飲賸貨 坐白衣領

職 辭語相連 酷刑 坐官買不肯賣 坐選吏有罪 坐祝詛 追降王爵

南齊刑法志

原遣繫囚洗除先注 禁長官不得與人爲市 陳敍令宜與事實相副 陳習律令 陳禁上湯殺囚 檢定黃籍

申敍恩百 囚繫剋日訊決 申敍恩 坐事應擾治者原之 定律錄之制 折功力爲錢 部送還臺侯克日斷枉

直 聽訟大敍 敘見刑罪殊死以下 克日訊獄 令太子親決獄訟 刷訂督律 戒婚事奢靡 放遣廢官 一

年兩端行陵 詔除實負衆逋 遣繫囚 禁出家爲道 放遣罪囚還復民籍 原放劫賊餘口 教減罪囚 刪省
科律 原遣囚徒 議皇后不稱姓 坐治后外親免官 坐逮制勿案 坐盜竟囚 審疑案事例 坐盜絢二西斬
坐通姦母養女 坐怨望 坐怨言徒 徒坐傲慢朝廷死 中丞不糾應免官 小兒坐路取遺物死 出妻 坐
違例免官見原 坐罔主免官禁錮 坐禁錮 坐廟墓不脩削骨 坐輕議乘輿 坐狎侮同列論贖 坐殺牛 案
驗無實原放 坐利殺未啓聞應棄市 小兒偷竊仍付獄 坐役使將客坐諷刺 報仇勿問 絶屬籍 繫尚方
坐於陵所受牛酒 坐過用祿錢 坐違儀 天子兒過誤殺人 平冤獄 坐被求當極法 坐不拜 謀反連坐繫
尚方 謀反 坐謀反

梁刑法志

萬善洗除前注 有罪入贖 置榜木肺石函 詳講笞捶 共定新律 參定律令 教諸州月一臨視 梁律二十
卷 巡行察獄 除贖罪之科 遣法官遞錄囚徒 停送老小 省除剝壘 流民悉聽還本 田宅車牛不得悉以
沒入 兵虜奴婢老耄免爲平民 大敍理獄 改俸祿給見錢 散失官物原宥 大敍 准候爵沐食 有罪免爲
庶人 大敍 禁毀前代諸陵 教除逋負 公田給貧民 明加聽察民情 禁越界分斷 教宥罪囚無輕重 復
開入贖之令 教盜散官物軍糧器下 父母祖父母除大逆外不連坐 令通用陌錢犯者男謫連女質作三年 令
自首不問往罪 禁挾讐報復 原放奴婢 原宥罪囚 勒流移還本 錢一准二十 居喪無禮 革壞俗 罪不
及孥 坐違詔用人 坐殺牛 附下訃上 離婚 坐錢錢 從坐 初婚禮儀 坐受賄 坐行爲不檢 挾私罔
上應棄市 年二十五釋褐 議大功未冠嫁 議下廕小功不可娶婦 議妾養嫡子服制 坐私載禁物 坐推糲
不直 大不敬應棄市 坐私藏禁仗

陳刑法志

大敍天下洗除先注 立官治定律令 教除已發覺未發覺之罪 軍人恐脅侵掠者以劫論 聽訟 罪無輕重俱
赦 獄復丁身夫妻 同土斷之例 春夏不決重罪 賦及榷酤之科並行 釋奴婢爲良民 改測囚之法 漢律
測囚法 教所詣誤者 改革政事 軍士年登六十放還 支屬逃亡准歸首 除反噬叛逆首級歸武庫 罪無輕

重皆原宥惟軍人依常科 租調悉原 文案須付局參議分判 改不枉法受財者同正盜 大赦 禁絕僧道淫祀 訊獄 坐賊賄 坐杖殺縣民 坐謀逆賜死 坐謀逆賜死 坐交通抵罪 乘馬入殿門坐免 坐受金賜死

後魏刑罰志

一三九

刑之沿革 唐虞 夏殷 周秦 漢代 魏晉 後魏 宣帝 穆帝 昭成建國二年 太祖除酷法 太宗理文訟 世祖定律令 得舉告牧守之不法 游雅言疑罪宜聽從 改定律制 高宗設酒禁 增律七十九章 縣祀除口談罷門房之誅 據律正名 獄滯發愈於倉灘 定捶制 高祖除裸刑伏質 罷候職 修改舊文 諸去門房之誅 死罪無子者列奏待報 世宗詔論律令 定枷杖之制 以階當刑 議大逆會赦勿論 論掠人處絞 皇族在議請外依常法 除名之例 論赦宥之效力 議犯死罪之母無後上請 直閣等禁直上下得當刑 議曇主傷胎 遷鄆後有司議立嚴制 齊文襄王輔政後之法治

北齊刑法志

一五三

訂麟趾新格 宥死罪以下 縱囚回家 刪定律令 在法當處絞刑 平寃獄 慢上 限外收狀 教減罪囚
謬罔于上 謀父大逆斬於獄 判應坐劫 理平獄 勸息訟 謂嫡嗣 坐謀逆免死配邊 白戶 獄無一囚
擅出粟賑餉 斷決平獄 參議律令 聽改復本姓 計臧依律不至死 放免瘞病良口配沒者 奏應依法行刑
免官奴婢年六十者爲庶人 年出六十例免入官 議律令 議定律令 斷居殺 議定律令 班
律令 降罰 緣坐配流者行邊 免應宮刑者爲官口 集少女於省隱匿者家長死刑 奪留後權 改元大赦
坐貪暴 坐贓貨 坐賊防護 坐貨賄 坐奪財物 坐侵襲官田 坐私藏禁物 坐遣人渡淮互市 舊制禁互
市 坐違格私度禁物 坐乘馬違儀 坐斷獄稽遲 坐知而不劾 坐謗史書 坐謗言史事 坐謗史 坐謗史
坐誹謗妄說圖讒當死 坐匿亡人 坐姦事免 坐居母憂嫁妻 坐通姦賜死 坐打殺人 坐殺殺人 謂
坐棄市 坐棄市 廉市并籍沒 配申坊 除名 流罪論贖 妻沒官 亂後庭杖斃 屢剝豪射之刑 鑄殺
拉殺 拉殺 殴刑

後周刑法志

猶習梁法 除名 奏訂二十四條新制 坐謀反罪止一家 死流以下降等 謂坐喪師 許鑑自首 徒坐 奏行十二條制 答殺 平冤獄 自首 損益條制爲五卷 六條詔書 論卹獄訟 參議格令 坐同謀 參定法律 復讐 坐兄罪 放免官口 被掠入賊者放免 教前事不問但倉廩不在此例 降減罪囚 因吏求罪失縱囚歸家 坐復讐連坐 初頒新律 法爲國綱紀 初禁天下報讐 公私奴婢年七十者贖爲庶人 降死罪及宥五歲刑以下 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嫁娶 三年服制 斷佛道二教 犯罪未發 禁錢令 初令錢錢者絞削除齊僞制令 不孝不忠不信坐斬 從赦例 被掠爲官私奴婢放免 錄囚徒 不得娶母同姓爲妾 定權衡度量制 永削配雜之科 庶民已上聽衣綢綢 放免奴婢 初行刑書要制 初服常冠 奴婢放免 父母喪聽終制 詔制九條 改元大赦 除刑書要制 論喪禮 論多赦 除名 錄錢一賞十 原宥罪囚 天杖 被舉之人隨加賞罰 配爲樂戶 坐異謀 曲赦

附錄 南北朝刑法志

隋刑法志

二八一
三一七

刑乃禁人爲非 刑之由來 唐虞 周 秦 漢 魏 晉 梁 武帝定律令 梁律二十篇 篇目 劍刑十五等之差 又制九等八等之差 繫獄 獄具 監罰 大逆以上斬 禁錮之科 纓繫 蔡法度又上令三十卷科三十卷 復有徒流之罪 除贖罪之科 武帝之急法 林陵老人之規勸 停送老小應質作者 除贖面之刑 帝銳意儒雅 因徒便刺懲殊 武帝聽王侯子弟不法 復開贖罪之科 陳武帝定律令 陳律三十卷令四十卷刑制 重治謗禁錮之科 存廢罪之律及父母緣坐之刑 立測之刑 行刑之制 文帝 宣帝 齊文宣刊定魏麟趾格 設怖誅屬諸縣之使 決獄依魏舊 齊之酷刑 諸立案勘格 孝昭武成之革除酷刑 賞獎從重罰宜從輕 齊律十二篇新令四十卷 刑名五差十五等 賞罰 褐杖制 列重罪十條 別制權令二卷 別條權格 周文帝 大律二十五篇 篇目 刑制 重惡逆之罪 賞刑 除復讐之法 放雜戶爲百姓 爲刑書要制除刑書要制 作刑經量制 改杖制 又作刑書要制 隋高祖 更定新律 獨除前代鞭刑及梟首鞭殺之法

贖刑 除酷訊之法 申理獄訟 又更定新律 合諸曹決事具寫律文斷之 令長史以下督律 除孥戮相坐之法 高祖憲意決罰 殘罪大理覆案 盗賊肆行 重盜罪 停盜取一錢棄市法 六月棒殺人 漢婆佛像以惡逆論 用法益峻 不復依準科律 為帝敕修律令 頒大乘律 更立嚴刑 罪及九族及行報製集首磔射之刑

唐刑法志

二二二七

刑與禮之由來 漢隋刑法 唐高祖約法二十條 捐益開皇律草 述刑典之沿革 免死刑肉刑之制 肉刑辯
除斷趾法 改鵝坐條 玄齡等定律五百條 八議 贖法 官當罪 十惡 老幼廢疾之減免 定令一千五
百九十九條 刷勅格三千餘件 留司格 貞觀格 永徽留司格 散頒格 永徽留司格後本 太極格 開元前
格 開元後格 式 永徵式 垂拱式 定決死刑制 教之執行 獄具 杖制 斷罪無正條 斷罪失出入
定三奏五覆之制 癡病犯法不當坐 失出入依律坐罪 高宗刪定律令格式 格分兩部 一留司格 二散頒
格 長孫無忌等撰律疏 議慎刑 修訂律令 高宗廢法例 則天朝設歷受狀 刪改格式 新格二卷 垂拱
留司格 嚴刑 典大獄 俊臣輩之酷獄 麻子昂上書諫正 魏靖奏雪冤獄 追懲罪魁 散頒格 太極格
開元格 開元後格 格後長行敕 刪定敕格 律令開元新格 格式律令事類 幾至刑措 明慶先天間之治
平 峻刑 德宗刪定律令 定決斷罪囚期限 復羅之有原 韓愈議論 刑禮之異同 格後勅 奏立程限
教父難傷人減等 修格後勅 刑法格 修大中刑法總要格 制 大中刑法統類

附錄 唐刑法志

二二二六

刑之目的 唐之刑書有四 律因隋制 刑制有五 笞 杖 徒 流 死 唐初約法十二條 太宗復肉刑
除斷趾法 改箇法 死刑三覆奏 死刑二日五覆奏 增損附律 改良獄治 獄獄 杖制 訊杖 常行杖
笞杖 役作 改定失出入罪 尊重法令 太宗慎刑 整定敕格 散頒格 垂拱留司格 太極格 開元格
開元格後敕 太和格後敕 開成詳定格 大中刑統類 刑書之弊 永徵後之監刑 修後周告密之法 玄宗
之治 寛獄復起 安史之亂 代宗慎刑 改限敕杖 重杖處死 惠宗寬刑 減刑 創設參酌院 賤殺人
文宗以後之刑謹 論唐代刑政之得失

五代刑法志

後梁
嗣定律令
大梁新定格式律令
後唐
追取原本法書
同光刑律統類
後周
大周續後勅
減輕刑科
重訂律令
大周刑統
後唐之獄治
毋淹滯
極刑應三覆奏
禁故縱依違
置病囚院
後晉之獄治
賊犯準格定罪
囚母淹滯
毋用法外之刑
漢之獄治
後周之獄治
官當贖之法

宋刑法志

利與禮
宋一代
刑政之得失
編訂律令
編敕
刑統
儀制令
農田敕
附令敕
嗣敕爲總例
一司敕
一路敕
一州一縣敕
祿令
驛令
讀附令敕
初置局修敕
敕令格式之意義
引例破法
南渡以後之
法制
紹興敕令格式
乾道敕令格式
淳熙敕令格式
淳熙條法事類
慶元敕令格式
淳祐敕令格式
定
折杖之制
官杖如周顯德制
藩鎮
諸州
審刑院
盜賊律例
盜不傷人止計盜論
禁卒意用法
獄毋淹
滯
專事欽恤
改邊遠望賊例
令長吏親決獄
決獄達限準官書稽程例論
諸州罪人綱送閣下
具報囚帳
遣使審決刑獄
杖罪不須證逮卽決
改竊盜貢數
帝親錄囚徒
奏外罪人勿解送
上京
用儒士爲司理判
官
置刑部
置諸路提點刑獄司
置審刑院
詳覆程限
置諸路提點刑獄司
置病囚院
復諸路提點刑獄司
官
議順時行刑
仁宗慎刑
獄疑者讞
折杖毋過十五兩
刑部分四按
改強盜法
上歲斷大辟數
定丐
取法
告捕搜查法
立盜賊重法
妻孥編造法
議改盜法
復舊法
武臣犯賊
定斷盜奏獄期限
違御筆
論
法外之意
餽餚劫米從輕罰
仁宗聽斷
臣僚有罪下有司議
英宗之督責
復讐
特旨優於敕令
高
宗用法寬法
審斷之制
囚糧
刑部分左右廳
李宗究心庶獄
淳熙條法事類
不以私廢法
頒檢驗格目
二廣之遜賦
寧宗刑獄多濫
理宗恤刑
刑獄多酷
詔獄
李逸之獄
同文館獄
詳覆訴理所
改正訴
理冤獄
戮叛國擾民官吏
詔獄之瀝
景獄付議
議訟母罪死
議謀殺已傷自首
議謀殺中書論正刑名
議內刑
議刑名適中
議重減併滿輕減法
議失出失入
議妻謀殺夫
議按問自首法
無得用例破條
議奏讞
情法輕宜取旨
不當奏罰金
議妄奏出入人罪
延滯奏獄
配役
配隸
禁擅配罪人
官吏犯
法配隸
貨死配沙門島
命官無杖跡法
配額
監守自盜
依古罰土
謙配隸法
配隸之人分兩等
監獄

三七七

制度 定獄囚瘐死處罰之令 置大理獄 大理鞫訊 錄大理獄 月部置檢法官理錢穀 復大理寺 改定失出入人罪法 審疑獄 賦刑 官蔭 減賑 謂賑法 賦法惟及輕刑 恩宥 大赦 曲赦 德音 郊禮議赦 言赦前事 謂言官不適用言故事前 多赦之弊

遼刑法志

刑之起源 遼初刑制 刑名有四 賦刑 酷刑 治漢人以漢法 罪均刑異 墓虧無道 景宗稍寬刑政
宗寬法律 奴婢無得告主 改竊盜贓法 審決冤滯 竊盜五犯處死 貴賤同法 與宗大獄 與宗之惠 新定條制 道宗改制 死罪免讞卽決 更定統一條制 與大獄 賞罰無章

金刑法志

刑與法之異治 修訂律令 金法貴賤平等 授經授義 犯罪俱得贖 始訂衛禁法 皇統制 讀降制書 軍前權宜條理 制品官犯賭博法 制無正條者依律文 定決囚時令 察刑獄 決囚程限 大定重修制條 跡踐禾稼坐杖並償 詳斷不宜滯留 八議論罪如法 禁民不得收制書 置詳定所審定律令 奴娶良人爲妻 明昌律義別編 律科舉人 法官得陳情見 定杖式 委官取鞠 編前後條制書 定律十二篇 泰和律義三十卷 律令二十卷 新定勅條三卷 六部格式三十卷

元刑法志

論元代之刑法 太祖頒條畫五章 太宗頒條令 即位頒建元詔書 定聽斷之制 頒建都詔書 禁用金奉和律 何榮祖輯至元新格 斷罪待報 季報罪四 檢視禁繫 諸問罪囚 依理究治 呈報捕盜 嚴責各管毋失 捕盜有治升擢 指陳不明及無證驗者省會 聽論獄訟法例 婚財田債婚獄訟確社長以理認解 究治原斷情由 置簿載聽訟事理 謂定律令 定強竊盜督格 賦罪條例 十二章之一班 禁獄面 禁斷舌 损益律令 大元通制 名例——五刑 名例——五服 名例——十惡 名例——八酷 獄具 死刑 更定諸盜例 更定遷徙例 定婦人犯私鹽罪 徒內刑以治盜犯 賦刑 律格斷例詔制之不同 中統年間之詔制 至